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框架協議之
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外，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維持不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透過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劉健先生(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已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束，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銷售框架協議之歷史金額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實際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框架協議	76,000	250,000	74,800	168,600

修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董事會近期審閱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程中，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超出此前之銷售預測，以及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要求。本公司因此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現有 二零二一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00	460,000

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銷量交易額(載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約人民幣168,600,000元，佔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約67.4%；
- (ii) 沃爾沃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需求較預期為大；及
- (iii) 市場對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之現有及預測市價。

除修訂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外，銷售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吉利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浙江吉利旗下不同車款均會使用動力電池，董事認為擁有相關世界知名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基於內部估計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業務持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來自沃爾沃汽車之高性能鋰離子動力電池包購買訂單已超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內部估計。因此，董事建議將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6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沃爾沃汽車需求突然激增對二零二一年之影響僅為暫時性，其乃由於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相關之停業後出現市場反彈所致，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各期間與沃爾沃汽車之估計銷量。董事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準則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商可得之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倘內部監控系統日後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每季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相關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產品價格將每季進行審閱，以確保所釐定之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向上述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範圍及確保價格範圍不會低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報價。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系統均可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遵循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及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程序，每季追蹤、監控及評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不同來源收集市場資料並緊貼業內最新變動（尤其是同類鋰離子電池之售價），該等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報價、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公佈之公開可得行業研究報告、新聞或資料。

於取得市場資料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對（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之整體市場供需、原材料成本、可用產能及交付時間等因素進行分析，以釐定價格及確保價格不會低於獨立客戶獲提供之報價或不會低於市場報價。價格應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將設有一個數據庫，該數據庫每月更新資訊，以儲存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所有交易定價資料及其他市場參考資料。

於更改根據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將予出售鋰離子電池之價格及條款前，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將會檢查數據庫之相關資料。鋰離子電池將按不遜於市場上可得產品之價格出售。

倘須修訂鋰離子電池之售價，銷售及財務部門應舉行會議，以落實及參考市況修訂售價。價格應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及監察，確保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得到遵守且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每年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於年報確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是否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將考慮上述審閱之結果，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訂約方資料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在中國提供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服務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本公司建議透過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而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劉健先生(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已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刊發及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9.83%權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補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銷售三元鋰離子電池包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就修訂現有二零二一年度上限訂立的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增值稅」	指	17%的增值稅
「沃爾沃汽車」	指	Volvo Car Corporation，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吉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吉利國際100%股權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